

我最早和舞蹈接觸，是卅三年前，在初三三年級的時候，一邊唱，一邊跳「葡萄仙子」，「可憐的秋香」，接著是「明月之夜」，「三蝴蝶」，「春天的快樂」等，這些歌好像都是黎錦暉作的，當時他有一個梅花歌舞團，好像我國的舞蹈，就是這個梅花歌舞團在代表，該團的臺柱是黎錦暉的妹妹黎明暉。

在中學的時候，我看過教務主任廖季登老師的鋤頭舞，他一邊跳一邊唱「手把個鋤頭鋤野草呀！鋤去了野草好長苗呀……依呵海！呀呵海！」

……廖老師後來死在四川江安國立戲劇專科學校教務主任任內。

年事稍長，纔曉得我國還有舞蹈家吳曉邦，戴愛蓮，可惜他們都淪陷匪區，緣慳一面。

卅七年春天起，我參加臺灣省新聞處工作，負起藝術宣傳的任務，最早接觸的本省舞蹈家，男的是林明德，女的是蔡瑞月，後來林香芸，林是好，李淑芬，李彩娥，辜雅琴，張雅玲，李天民，黃秀峯劉玉芝，柯吟芳高棧，劉鳳學等都陸續認識了。

卅九年，民政廳舉辦山地舞蹈訓練班，在省府大禮堂授課，從籌備會到開學典禮與結業典禮，我都代表省新聞處參加，四十年，總政治部發起的民族舞蹈推行委員會成立，要新聞處派一個人擔任委員，就是派的本人，自從我參加該會工作後，首先就把本省籍的舞蹈家，一個一個介紹給該會主任委員何志浩將軍，其中蔡瑞月，黃秀峯等人的聘書，是我親目面交的，林香芸，林是好的委員聘書，則是由我轉轉的。

自此以後，舉行了六屆民族舞蹈大競賽，每屆我都擔任評判委員，因此又認識了許多小舞蹈家，如張小燕，崔蓉蓉，于秀娥，胡元元等。

關於舞蹈方面的演講，曾在軍中廣播電臺講過一次，題為「舞蹈與民

族舞蹈」，講稿曾在當時的華報發表，後來又在藝術雜誌寫過同樣題目的一篇論文，加入了新的看法與意見，並承「民族舞蹈」月刊轉載。

去年，為慶祝第五屆舞蹈節，本館（藝術館）與民族舞蹈推行委員會合辦一連三天的民族舞蹈欣賞會，第一天是應屆民族舞蹈競賽優勝者表演，第二天為李淑芬舞蹈研究所表演，第三天為林香芸舞蹈研究所表演。

去年在社擴大運動週，又與蔡瑞月舞蹈研究所合作舉行一次民族舞蹈欣賞會，接着李淑芬舞蹈團由韓返國，本館與民族舞蹈推行委員會合作請該團作返國後的首次表演，均是極一時之盛，場子裡兩邊站滿了觀眾，這是他種表演時罕見的現象。

記得第一二屆民族舞蹈競賽，因為請了各舞蹈研究所負責人擔任評判委員，開評判會議時，可熱鬧了，有一次竟鬧得不歡而散，所以從第三屆民族舞蹈大競賽起，就不請各舞蹈研究所的人擔任評判委員了。

擔任民族舞蹈大競賽評判委員，完全是義務職，前兩屆還有一頓飯吃，以後因為經費的關係，連那一頓飯也取消了，最多是在執行評判工作時，發一包口香糖或一瓶汽水，惟一的好處是每個評判委員可以得到每天的入場券四張，而且其中還有兩張是不對號的。今年（四十九年）民族舞蹈比賽，由教育廳接辦，評判委員人數從三四十人減至十三人，承何主委與教育廳不棄，得以繼續擔任此職。

評判的標準，每年都有修正，當然一年比一年週到，可惜宣傳仍不夠普遍，所以還有很多人攪不清楚民族舞蹈是什麼？甚至教舞蹈的老師，也弄不清楚呢？所以組織一個舞蹈團到各地去作示範表演，並作說明，實有其必要。

何志浩將軍的中國舞蹈史上冊已經出版了，我們希望下冊趕快出來，每個圖書館送一份，以便一般入得以了解我國舞蹈的歷史與推行民族舞蹈的概況。

承何志浩將軍的邀請，我有機會和去年的青年暑期戰鬥訓練舞蹈隊講過一次話，今年我將「十年來共匪的舞蹈工作」一文完成，計五千字，已交中國文藝協會編入「十年來共匪的文藝工作」一書，該書何時出版，未可逆料。（於四十九年五五舞蹈節日）

舞 蹈 節 話 舊

程 其 恒